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409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公開展覽案，自104年7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4年7月6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4年7月20日下午3時30分假西屯區朝洋里活動中心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